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十

廳長

總收文事由

見
移
內
通
34059

一
師
生



別文
五

裁閱
送達

稿擬

稿

核

張
白
坊



王
什
處

別類

檔案

去文
字第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九月五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八月

月日

字第

34059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附件

公函

事由：山清所核列之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一書，據該教員過庭，以便轉奉天省考由。

一、素持造紙廠呈以核照本所營業會計，需要

暫列之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一書，作為參考，請即賜寄，等情。

二、查所收

貴處撥寄之項，規定二冊，業已轉奉天省考，查該系核有情自，為相立山請

查上再據教員過庭，以便轉奉天省考，由所！

史記

會計

飛長朱。



呈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



日

事由

為請賜發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書俾有
遵循由

附件

擬辦

批示

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

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紙會字第
於四川萬縣明鏡灘

605 號

恩施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查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

一致規定一書本廠尚未奉頒請即賜發俾有遵循萬職蘇

謂佳叩紙會印